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视拓”）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由中铝视拓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等劳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由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卢东亮先生同时担任中铝视拓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视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联系人，公司与中铝视拓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卢东亮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中铝视拓自 2018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等劳务服务，并计划长期为公司提供该类服务，因此，经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与中铝视拓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视拓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0.56 亿元、1 亿元及 2 亿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 2018-2020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卢东亮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D 栋 1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东亮

主营业务：智能化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器人开发；仪器仪表批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5%、湖南视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丰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中铝视拓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关联关系：因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卢东亮先生同时担任中铝视拓的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视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视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中铝视拓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视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127.74 万，负债人民币 42.9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084.8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15.18 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与中铝视拓（乙方）签订《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签署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
-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及设备维修、智能化工业设计及维护等劳务服务。
- 交易价格： 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办理完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款。
-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将 2018—2020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及工程服务的交易上限额度每年分别确定为人民币 0.56 亿元、1 亿元、2 亿元。
- 协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并经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从中铝视拓获得及时、稳定的劳务服务，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及成本，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及工程服务框架协议》